



消防处

PPA/109(A)

公众娱乐场所牌照 (剧院)

的

消防安全规定

隔火帐的规格

1. 隔火帐必须以具有不少于两小时抗火时效的不燃物料组成。隔火帐的构造和物料必须通过英国标准第476条第20至24部的测试并符合有关完整性的准则、或符合NFPA 80《防火门及其他通口的防护的标准》、或消防处处长接纳的其他标准。
2. 为确保隔火帐能够在火警发生时尽速启动至有效位置，隔火帐的自动启动装置须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2005年7月版)第5.2段的规定。须在隔火帐两边安装接驳中央控制版的作为启动装置的烟雾感应器及手动关止掣。
3. 隔火帐须能在启动后30秒内畅顺垂下并把舞台前部的空间完全关上。而隔火帐底部横档到达一半位置的时间不得少于其总下降时间的一半。
4. 须清晰标示不可阻碍隔火帐操作的范围。
5. 必须以正楷大写字母及中文字书写之「隔火帐」髹在隔火帐上，该等中英文字不得少过300毫米高及必须髹在距离隔火帐底部不少过900毫米之中央位置，使所有观众均可看见。
6. 须在隔火帐两边提供声响及视像警告装置，以当隔火帐启动时向观众提示火警发生。

PPA/109(A)

7. 为加强剧院的消防安全标准，须为处所花洒系统安装快速头。
8. 必须装设两个用以放下隔火帐之手掣。一个安装于舞台之作业部分，而另一个则装设于舞台区外之一处为消防员或授权职员易于接近之位置。
9. 隔火帐的安装须符合屋宇署署长接纳的标准。安装隔火帐的位置不可影响处所的逃生途径。
10. 必须提交已符合有关标准的证明文件。

消防处 (2012年3月)